

110 年度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 兼任研究人員切結暨授權同意書

本人符合並同意遵守下列切結及授權事項：

1. 需為本國籍。
2. 未曾於中國大陸地區就讀學位。
3. 計畫執行期間出國赴中港澳地區須經執行機構核准，並行文向科技部及國防部備查。
4. 同意並配合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。

特此聲明

同意人：